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陕西中联建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. 榆林

3. 项目内容：见第七条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1673500.00元）；
固定综合单价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：陆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669400.00）

2. 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即人民币：壹佰万零肆仟壹佰元整（¥1004100.00）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 户：陕西中联建业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09011580000106015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西路支行

四、合同期限

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

4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、文件、图片，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、文件、图片的真实合法性；如因资料、文件、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5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6. 甲方负责消防各系统设备房设备正常运行，满足消防调试要求。

7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合同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

根据《榆林高新管委会关于推进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”三年攻坚行动任务的函》，按照榆林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专家检查意见，完成地下室消防消防改造工程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地下室消防改造项目，涉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防火分隔设施等消防设施的拆除、改造、安装及调试，需确保改造后地下室消防系统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规范要求。最终通过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评审验收，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
3、项目工程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
1	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225622.17
2	强电工程	281422.35
3	消防工程	206001.55
4	通风空调工程	284124
5	给排水工程	63085.98
6	自喷工程	271893
7	消火栓工程	341350.95
合计		1673500.00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. 榆林项目现场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款项付清即自动失效。

-----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面）-----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乙方：陕西中联建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